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 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三、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9月13日

附件

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复评(核)年度		年度评价结果	(申请复核的不填)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纳税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直接判为D级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涉税申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税(费)缴纳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登记与账簿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7. 对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8. 对税务稽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9. 对外部评价信息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经办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 备注：1. 税务机关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复评，并向纳税人提供复评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2. 税务机关在 3 月份集中受理复核申请，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3. 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返纳税人一份。
4. 主管税务机关（章）指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